

债券代码：143285.SH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SH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节能风电”）对外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相关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相关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相关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4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4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一、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1
二、相关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4
三、相关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相关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9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0

第一章 相关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信息

发行人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发行人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发行人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刘斌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杰	朱世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010-83052204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3、 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发行人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发行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发行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发行人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二、 相关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6年9月28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96 号）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7 风电 1”），募集资金总额为 3 亿元，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 风电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相关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7 风电 1	143285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300,000,000.00	4.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风电 1	143723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700,000,000.00	4.9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6,721.33 万元，同比增长 7.23%；利润总额 77,208.87 万元，同比增加 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788.34 万元，同比增加 5.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15.97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65.41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250 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 153 小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网电量为 65.41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售电电量为 45.20 亿千瓦时；参与电力多边交易的电量为 20.21 亿千瓦时。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6,721.33	248,737.07	7.23
营业成本	127,788.55	118,389.08	7.94
管理费用	10,569.86	11,038.16	-4.24
研发费用	1,308.33	416.99	213.76
财务费用	51,357.66	47,318.42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157,400.39	-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70	-240,374.36	-21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2.42	39,715.59	1,648.74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6%，主要系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11.2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69%，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74%，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	265,946.56	127,228.79	52.16	7.25	7.9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265,946.56	127,228.79	52.16	7.25	7.9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疆	74,161.16	30,123.06	59.38	23.51	23.77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河北	64,031.62	30,680.44	52.09	0.90	-5.34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甘肃	56,006.24	28,721.58	48.72	-3.48	-6.10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2020年，发行人实现风力发电主营业务收入 26.59 亿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2.72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7.25%和 7.92%，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0.30 个百分点，主要系澳洲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平均电价大幅下降，且国内部分区域多边交易电价较低导致本年平均电价较上年略有下降所致。

新疆地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3.51%，毛利率减少 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全部投产运营及烟墩项目签订烟墩西 220 千伏汇集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协议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河北地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0.90%，毛利率增加 3.1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地区部分备件上年实现批量更换使得本年故障率较低，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5.34%所致。

甘肃地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3.48%，毛利率增加 1.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存在毛利率较低的替代发电权交易而本年度没有参与该类交易所致。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330.84	235.10	40.72
净资产	105.64	80.86	3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0	73.53	33.69
营业收入	26.67	24.87	7.24
净利润	6.65	6.48	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	5.84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	15.74	-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	-24.04	-2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	3.97	1,649.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	14.00	49.43
流动比率（倍）	1.41	1.42	-0.70
速动比率（倍）	1.38	1.37	0.73
资产负债率（%）	68.07	65.61	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30,789.42	217,077.62	6.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4	-28.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	2.10	-2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96	3.81	-22.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3.70	-19.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近年来，发行人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40.72%，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增长 2.46%，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67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7.24%。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最近两年，发行惹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大筹资规模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9月11日收到上述款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9,58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上述款项。

二、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G17风电1”、“G18风电1”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银行利息。绿色产业项目具体为：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二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乌鲁木齐托里100兆瓦风电场一期30兆瓦项目、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4.96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青海德令哈尕斯海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工程项目、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已全部投产进入运营期。

采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截至本报告期末，“G17风电1”、“G18风电1”两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持22个绿色产业项目。

22个绿色产业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产生的主要环境效益：替代化石能

源量2,166,098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6,417,299吨、二氧化硫减排量46,394吨、氮氧化物减排量18,410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G17 风电 1”、“G18 风电 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 (3) 银行账户：81201560064178700000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G17 风电 1”、“G18 风电 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收取和划付以及存储和使用、“G17 风电 1”、“G18 风电 1”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为 26.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7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为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3,741,356.9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508,086.48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1,233,270.49 万元。即使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予以解决。

第六章 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或“担保人”）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G17风电1”及“G18风电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 亿元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经审计）	上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13.41	1,72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97	531.04
项目	本期（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98	451.33
利润总额	35.51	32.29
净利润	23.63	20.02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末（经审计）	上年末（经审计）
流动比率（倍）	1.26	1.46
速动比率（倍）	1.05	1.18
资产负债率（%）	67.11	69.23

项目	本期末（经审计）	上年末（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	3.25	3.7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节能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能及时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未发生违约行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违约现象。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担保人的累计担保情况

中国节能2020年度对外担保金额为2.86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0.39%。

（六）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1、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权48.25%，除发行人股权外，中国节能对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3,333.33	55.00%
2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8,639.93	100.00%
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0,709.80	34.70%
4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105.83	100.00%
5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96.73%
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000.00	100.00%
7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865.00	100.00%
8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4,425.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9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9,682.12	100.00%
10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53,173.14	100.00%
11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775.97	98.03%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47,443.48	100.00%
13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54,718.00	100.00%
14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法律服务	5,000.00	100.00%
15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日用产品修理业	97,193.73	94.09%
16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0.00	94.12%
17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100.00%
18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70,000.00	100.00%
19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5,910.49	100.00%
2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300,000.00	100.00%
21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9,111.60	68.75%
22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0	100.00%
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90,913.32	28.60%
24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0,000.00	51.00%
2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8,625.00	100.00%
26	中节能中咨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33.00	57.99%
27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89,082.72	100.00%
28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42,724.41	37.31%
29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	100.00%
30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14.66	72.42%
31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895.92	22.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拥有的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资产所有权抵、质押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额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28.00	其中：3,632.74 万元为白石风电场现金保证金及资产抵押
应收票据	921.49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32,666.08	应收账款质押、抵押借款

存货	30,397.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23,184.8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2,376.44	未办妥房产证房产
无形资产	271,796.6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55,453.71	抵押借款
其他	685,019.63	抵押借款、公积金置业担保金
合计	2,611,843.83	

二、相关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G17 风电 1”及“G18 风电 1”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G17 风电 1”及“G18 风电 1”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计划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相关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且执行情况良好，已按照“G17 风电 1”及“G18 风电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且执行情况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涉及兑息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利率%	付息日	是否已完成兑息
G17 风电 1	143285	4.83	2020 年 9 月 7 日	是
G18 风电 1	143723	4.90	2020 年 7 月 20 日	是

“G17 风电 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G18 风电 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G17 风电 1”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回售，回售金额为 0.00 元；“G18 风电 1”未到债券含权条款行权期，未发生行权。

第八章 相关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G17 风电 1”、“G18 风电 1”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P【2020】016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G17 风电 1”、“G18 风电 1”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募投项目的银行项目贷款，履行了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20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G17风电1”及“G18风电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项目效益请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2021年6月30日